"空调"购销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兰考县创普家用电器经营部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采购海尔电器项目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协调一致的原则签定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本合同下乙方为甲方工程供货的产品明细、价格等情况如下。

产品名称	牌号商标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价格（元/台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空调		KFR-51W/BP	台	1	3499	3499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仟肆佰玖拾玖元整							

二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和条件：质量保证期限（质保期）为 6 年。售后服务遵守国家相关规定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进行现场验货、签收。一旦双方签收，货物的毁损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交货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前.

付款方式：转账、现金。

甲方货款迟延支付，则乙方供货时间顺延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，如产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

甲方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乙方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